

ཞིན་པེ་རྫོང་ནོར་ཁྱིལ་ཅུ་འོ་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监评字〔2025〕220号



兴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 监督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相关预算单位、部门、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青财监〔2025〕12号）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南财监评字〔2025〕186号）要求，兴海县财政局抽取6家行政事业单位、1家企业、1家会计事务所开展



全县 2025 年度会计监督现场检查工作。现就有关检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7 月 2 日—7 月 30 日

二、检查单位

(一) 6 家行政事业单位：

兴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兴海县总工会
兴海县中铁乡人民政府	兴海县温泉乡寄宿制小学

(二) 1 家国有或民营企业

兴海县供水公司

(三) 1 家代理记账机构

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检查内容

(一)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二) 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对金融



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提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三）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一是否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及未经许可实施代理记账业务的；二是否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三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合作，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四是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五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七是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是否按合同时效履约；八是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四、检查范围

主要检查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对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延伸或调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资产评估机构和代理记账公司等，并按着规范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检查面。

五、检查方式



由财政局成立的检查小组，以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认真准备，积极配合。各相关预算单位要按照核查内容向检查小组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及数据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二）严格检查，及时纠错。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格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核查工作。对核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纠正；对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的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检查工作组人员

张萍华	县财政局副局长
边倩雯	县财政局财监股
王慧青	县财政局财监股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	

